

## 職權範圍

### 人事委員會

1. 就編制及聘用條款向校董會作出建議。
2. 就人事招聘、任命、員工關係及員工發展事宜向校董會作出建議。
3. 通過教職員上訴分委會，就教職員對人事選聘及任命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投訴或上訴，作出檢視及裁定。
4. 就關於不良行為、違反合約或終止任命所提出的投訴或上訴個案，作出檢視及裁定。
5. 執行校董會委派的任何職責。
6. 如有需要，經校董會同意後增選委員會成員。
7. 有需要時可組成工作小組。